#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779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0年5月13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地點:市政大樓2樓北區 N206 會議室

主席:彭兼主任委員振聲 彙整:郭泰祺

出席委員:(詳簽到表)

列席單位人員:(詳簽到表)

案件一覽表:

# 審議事項

- 一、「變更臺北市南港區玉成段二小段 638 地號等工業區 及綠地用地為住宅區及道路用地主要計畫案」及「擬定 臺北市南港區玉成段二小段 638 地號等第三種住宅區 (特)、綠地用地及道路用地細部計畫案」
- 二、訂定臺北市大同區-3-民權西路至民族西路間迪化街 二段更新地區都市更新計畫案
- 三、訂定臺北市信義區-7-捷運廣慈/奉天宮站周邊更新地區都市更新計畫案

# 研議事項

為推動捷運北環段 Y24 站周邊八號機關用地及加油站用地變更為商業區之公辦都更案,配合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擬定士林區永新段三小段 593 地號等商業區基準容積調整細部計畫案」

# 壹、審議事項

# 審議事項一

案名:「變更臺北市南港區玉成段二小段 638 地號等工業區及 綠地用地為住宅區及道路用地主要計畫案」及「擬定 臺北市南港區玉成段二小段 638 地號等第三種住宅區

第1頁/共21頁

(特)、綠地用地及道路用地細部計畫案」

# 案情概要說明:

一、申請單位:道東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田水利署

二、辦理單位:臺北市政府

三、法令依據:

(一) 主要計畫:都市計畫法第26條

(二) 細部計畫:都市計畫法第24條

### 四、計畫緣起

本案工業區依 90 年 9 月 28 日公告實施之「修訂臺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列為暫予保留案(編號 I-4),主要計畫原則同意變更為住宅區,並規定應依「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等相關規定辦理。107 年 12 月 17 日公告實施之「臺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規定本案計畫範圍列為另案辦理地區。

本案相關變更內容前經提 107 年 7 月 19 日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731 次會議研議,建議申請人與北側鄰地玉成段二小段 699 地號土地所有權人協調納入整體開發。惟申請人表示經協調,仍無法取得鄰地地主同意,故本案依前述研議案所提之範圍、並依「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規定,辦理變更主要計畫及擬定細部計畫。

# 五、計畫範圍、面積及權屬

(一)本計畫區北臨市民大道七段,南面忠孝東路六段,西至成德營區軍方管有土地,東以忠孝東路六段 159 巷為界。

- (二)面積總計約8,000平方公尺。
- (三)土地權屬:29.79%為道東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土地、 70.21%為公有土地(包括國有、新北市有及臺北市有; 管有單位包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國防部 政治作戰局及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 處)。

六、計畫內容:詳公展計畫書、圖。

七、案件審議歷程:

本案前提 107 年 7 月 19 日本會第 731 次會議研議,決議:

- (一)本案 15 公尺計畫道路係依市府 90 年 9 月 28 日公告「修訂臺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規定留設,為串連南北向之重要道路,且市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亦建議依據前述計畫規定完成道路開闢,避免因道路線型不完整、車輛使用有安全視距問題而產生交通危害之疑慮,故全案基於地區交通系統完整、公共通行需求以及交通安全等考量,仍請申請請人再與玉成段二小段 699 地號土地所有權人協調納入整體開發範圍。
- (二)本案申請人後續協調過程中如仍有窒礙難行之處, 請市府於行政作業上協助整合。
- (三)另「臺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及「擬定臺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業經107年7月17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926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申請人亦得評估依前該案規範之產業生活特

定專用區都市更新單元指示線範圍進行整合。

八、公開展覽

- (一)本二案自110年2月23日起至110年3月24日公開展覽30天,並以110年2月22日府都規字第10931208634號函送到會。
- (二)市府於110年3月9日召開公展說明會。

九、公民或團體意見:2件。

決議:本案委員所提道路留設、綠地配置等建議,包括基地 形狀畸零,範圍內 15 公尺計畫道路之留設位置造成 基地切割,影響土地有效利用,與該計畫道路就目前 規劃方案未能確保未來可全線開通對地區交通改善 仍有不確定性,以及所提變更回饋之綠地用地,其配 置區位及使用效益,請市府都市發展局以提高基地有 效利用、提供地區交通最大效益為目標,協助申請單 位研提更適切之規劃方案後,再行提會。

# 審議事項二

案名:訂定臺北市大同區-3-民權西路至民族西路間迪化街 二段更新地區都市更新計畫案

案情概要說明:

一、辦理單位:臺北市政府

二、法令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5條

三、計畫緣起

民國 87 年都市更新條例發布實施,市府因應實質環境窳陋、整宅弱勢照顧、震災、捷運系統地下穿越以及公辦都更等需求,依都市更新條例及都市計畫規定陸續公告劃定更新地區。市府考量都市更新推動迄今,都市發展

及社經環境已有大幅度變動,爰整合各行政區都市計畫 通盤檢討作業,配合本市長期發展願景,針對全市更新地 區進行全面檢討,並於 107 年 12 月 10 日發布實施「劃 定臺北市都市更新地區暨擬定都市更新計畫案」。

本案更新地區位於大同區民族西路、環河北路二段、 民權西路、延平北路三段所圍街廓內,為前案所劃定之更 新地區(編號大同-3)。依該案規定大同-3 更新地區內迪 化街二段兩側街廓,配合保留現有巷道及清代建築型態 另案訂定更新計畫。市府爰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5 條規定 擬訂本都市更新計畫。

# 四、更新地區範圍、面積及權屬

- (一)本更新地區北起民族西路,西臨環河北路二段,南側 民權西路,東界延平北路三段。
- (二)面積9.42公頃。

# (三)使用分區:

空間區分	使用分區
延平北路三段、民權西路交匯	第三種商業區
延平北路三段西側 30 公尺地區	第四種住宅區
民權西路北側 30 公尺地區	第三之二種住宅區
環河北路二段東側 30 公尺地區	第三之一種住宅區
民權西路至民族西路之間住宅	第三種住宅區
<b>画</b>	

# (四)土地權屬及建物權屬

1. 土地權屬:本更新地區以私有地為主,面積約 8.72 公頃,佔 92.5%;公有地面積約 0.6 公頃,佔 6.4%;

其餘公私共有土地面積約1公頃,佔1.1%。

 建物權屬:建物以私有為主,區內有二處公有建築物, 分別作為住宅及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使用。

五、計畫內容:詳公展計畫書、圖。

六、公開展覽

- (一)本案自110年1月22日起至110年3月2日公開展覽40天,並以110年1月19日府都新字第10970134734號函送到會。
- (二)市府於110年2月3日召開公展說明會。

七、公民或團體意見:無。

### 決議:

- 一、本案「都市設計準則」修改為「都市設計原則」,以保留 規劃設計彈性;迪化街二段沿線兩側以留設2公尺無遮 簷人行道為原則。
- 二、有關街角廣場設置之必要性、為維繫歷史紋理整建維護 策略地區劃設範圍延伸至大橋教會、自行車道系統與大 眾運輸場站之銜接、防救災道路系統、停車空間需求及 實質再發展執行策略之優先執行順序等,請市府依委員 意見檢討後納入修正,以作為後續都市更新之參考,其 餘依公展計畫書、圖,及本次會議市府所送補充資料之 修正對照表通過。

# 審議事項三

案名:訂定臺北市信義區-7-捷運廣慈/奉天宮站周邊更新地 區都市更新計畫案

案情概要說明:

一、辦理單位:臺北市政府

二、法令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5條

#### 三、計畫緣起

民國87年都市更新條例發布實施,市府因應實質環境窳陋、整宅弱勢照顧、震災、捷運系統地下穿越以及公辦都更等需求,依都市更新條例及都市計畫規定陸續公告劃定更新地區。市府考量都市更新推動迄今,都市發展及社經環境已有大幅度變動,爰整合各行政區都市計畫及社經環境已有大幅度變動,爰整合各行政區都市計畫 通盤檢討作業,配合本市長期發展願景,針對全市更新地區進行全面檢討,並於107年12月10日發布實施「劃定臺北市都市更新地區暨擬定都市更新計畫案」。

本案更新地區位於廣慈博愛園區周邊街廓,為前案 所劃定之更新地區(編號信義-7)。依該案規定,應配合廣 慈博愛園區整體開發計畫,並結合捷運信義線東延段廣 慈/奉天宮場站整體規劃,另案訂定更新計畫。市府爰依 都市更新條例第5條規定擬訂本都市更新計畫。

# 四、更新地區範圍、面積及權屬

- (一)本更新地區位於松山路、林口街、福德街 268 巷、信 義路六段 76 巷 3 弄所圍部分地區,另有部分位於信 義路六段與松山路口西南側。
- (二)面積15.76公頃。

# (三)使用分區

空間區分	使用分區
多數地區	住三
松山路、松山路 465 巷交口東南	住三之一
側	
中坡南路、忠孝東路五段 790 巷	市場用地
59 弄交口西南側	
信義路六段、福德街南側	郵政用地、排水溝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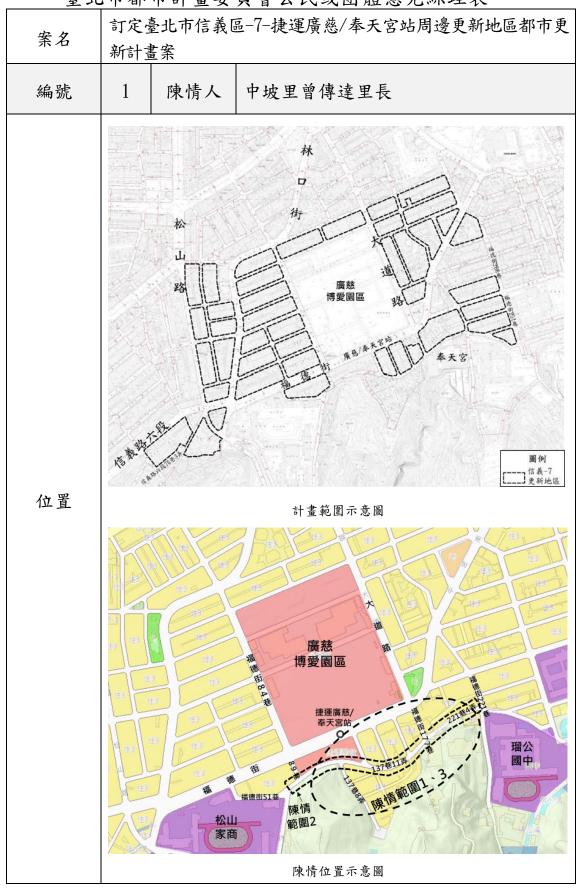
# (四) 土地權屬及建物權屬

- 1.土地權屬:本更新地區土地權屬以私有地為主,面積約 15.53 公頃,佔更新地區面積 98.5%;公有地面積約 0.03 公頃,佔更新地區面積 0.2%;其餘公私共有土地面積約 0.2 公頃,佔更新地區面積 1.3%。
- 2.建物權屬:建物以私有為主,區內有2處公有建築物。 五、計畫內容:詳公展計畫書、圖。 六、公開展覽
  - (一)本案自110年1月22日起至110年3月2日公開展 覽40天,並以110年1月19日府都新字第 10970134734號函送到會。
- (二)市府於110年2月5日召開公展說明會。 七、公民或團體意見:5件。

### 決議:

- 一、本案「都市設計準則」修改為「都市設計原則」,另有關 街角廣場設置之必要性、區域性自行車道系統與大眾運 輸場站及公園綠地之連結、防救災道路系統、停車空間 需求以及實質再發展執行策略之優先執行順序等,請市 府依委員意見檢討後納入修正,以作為後續都市更新之 參考,其餘依公展計畫書、圖,及本次會議市府所送補 充資料之修正對照表通過。
- 二、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依市府本次會議所提回應說明辦 理。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公民或團體意見綜理表



# 一、福德街南側 91 號至 177 巷甚至到 221 巷皆緊臨奉天 宮場站,距離皆在150公尺以內,請依相關計畫地區 列入 TOD 之「核心區」,以利後續奉天宮站完工後該 區域整體發展,並保有該區域住戶之權益,也可達到 訴求意見 都市更新之目的。 與建議 二、計畫道路應予打通:福德街 51 巷道路到 89 巷通到 137 巷 8 弄, 再延伸打通至 11 弄串連 221 巷 4 弄, 以利交通順暢。 三、捷連 RO3 站南側用地開發停滯不前,請問市府後續 有何作為? 一、本府都市發展局將辦理「擬定臺北市大眾運輸導向 可申請開發許可地區細部計畫案」檢討作業,有關 RO1站福德街南側地區列入 TOD 可申請開發許可地區 一節,將納入該計畫檢討。 二、有關里長陳情之福德街89巷串聯至福德街137巷8弄 事宜,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刻正辦理設計作業中, 並預計112年完工。 另有關里長陳情之福德街137巷11弄串聯至福德街 221巷4弄事宜,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將依「臺北市 政府辦理計畫道路開闢標準作業流程 | 納入111年度 各界建議計畫巷道開闢案通盤檢討。 三、 有關 <sup>1</sup> 捷連 RO3站南側用地開發停滯不前,請問市府 市府 後續有何作為?」本府捷運工程局回應如下: 回應說明 (一)捷運開發區捷三基地肇因早期部分土地涉及前 後棟面積登記差異,係屬私權,無法以公權力介 入,經多次與土地所有權人說明、溝通後,因同 意本開發案之土地所有權人低於半數,本府捷 運工程局後續亦多次於信義區中坡里辦公處辦 理說明會,並個別函覆土地所有權人意見或拜 訪說明,惟RO3車站主體工程已全面動工,捷運 車站南側出入口及相關設施用地取得有急迫 性,為避免造成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受損,本府捷 運工程局於108年3月25日再次函請土地所有權 人於同年5月底回覆意願調查表,雖有部分土地

所有權人再補寄或更改選項為同意開發或價

- 購,但尚有超過半 數土地所有權人對開發內容表示不同意見或仍未回復,由於依據大法官732 號解釋,倘土地所有權人多數不同意參與開發,爰難以採徵收方式取得土地,本府捷運工程局遂於108年7月25日函送前開意願調查表統計結果,並俟土地所有權人整合及多數同意參與本開發案或協議價購後,再接續進行開發作業。
- (二) 另本案為使土地所有權人對基地開發有具象化之觀感,本府捷運工程局前於107年委託財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針對本捷運開發區進行直覺式圖像及建築空間模擬意象,並與自行劃定更新單元重建之都市更新作優劣作比較,前述成果,本府捷運工程局曾於108年1月19日前往該里辦公室向里長及土地所有權人說明,至相較捷運共構土地開發之優點,分述如下:
  - 1、捷運共構土地開發土地所有權人可分配容 積為土地所有權人自行劃定更新單元重建 可分配容積約為1.22倍。
  - 捷運共構土地開發給予之都市計畫獎勵容積已載明於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容積獎勵明確,且全數給予土地所有權人;惟土地所有權人自行劃定更新單元重建,須依據「臺北市都市更新條例」規定,欲取得建築容積獎勵項目,必須經過評定基準(如辦理時程、捐贈公益設施、協助開闢或維護周邊公共設施、無障礙環境、都市防災及綠建築設計等)方可獲得,顯示容積獎勵之不確定性,且實施者為取得獎勵容積所支付成本,亦有可能變成與土地所有權人共同負擔。
  - 3、參與捷運共構土地開發之土地所有權人,依據「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辦法」可獲得捷運獎勵容積之半數;惟土地所有權人自行劃定更新單元重建者,則無。
  - 4、參與捷運共構土地開發之土地所有權人,依

	據「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可領取建物補償費、達成協議價購獎勵金、限期拆遷獎勵金、人口遷移費、營業補勵費及農林作物補償(或遷移)等相關費用,給予適當補助;惟都市更新實施者針對部分拆遷補償費用,將計入「都市更新事業及權利變換計畫內有關費用提列總表」,列為與土地所有權人共同負擔。  (三)由於迄今仍未獲土地所有權人表達整合意願,故再於109年9月4日發函土地所有權人,請其整合完成後通知本府捷運工程局。本府捷運工程局樂見該基地朝聯合開發方式辦理,倘本基地未來無法成就捷運共構開發,係朝民間自辦都更方向進行,本府捷運工程局當配合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辦理回復都市計畫為原使用分區事宜。
委員會決議	<ul> <li>一、本案「都市設計準則」修改為「都市設計原則」,另有關街角廣場設置之必要性、區域性自行車道系統與大眾運輸場站及公園綠地之連結、防救災道路系統、停車空間需求以及實質再發展執行策略之優先執行順序等,請市府依委員意見檢討後納入修正,以作為後續都市更新之參考,其餘依公展計畫書、圖,及本次會議市府所送補充資料之修正對照表通過。</li> <li>二、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依市府本次會議所提回應說明辦理。</li> </ul>
編號	2 陳情人 吳○輝





第14頁/共21頁

	導應容許更新基地內建物按原核准樓地板面積准予 更新。
	二、 更新計畫圖說要營造友善的人行步道、YouBike 自
	行車道等環境,惟須更新戶配合法規退縮建築,對
	更新戶而言其權益顯然有損,種種措施皆是對原住
	户有不友善之對待。
	一、 訂定更新計畫無涉及變更都市計畫,都市更新之實
	施,有關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仍須依臺北市土地使用
	管制辦理。依都市更新條例第65條規定,都市更新
	可透爭取 0.5 倍基準容積獎勵;另針對五層樓公寓
市府	現況使用容積可能已經高於法定容積,故亦提供原
回應說明	容積率加 0.3 倍基準容積計算容積上限之方式。
	二、 目前於更新計畫中規劃退縮留設人行步道部分,於
	都市更新時皆可計入法定空地範圍,並得爭取都市
	更新容積獎勵,故不影響地主土地價值及容積等相
	關權益。
委員會 決議	同編號1。
	林○濤、陳○蓁、湯○雲、談許○珠、李
編號	4 棟情人 ○雲、吳○璋、林○榮、陳○志、劉○金、
	楊○憲、靖○芬、林○勝、葉○欣
	大眾運輸(捷運 R01 廣慈/奉天宮站)第一級場站「核心區」
位置	廣愁/李天宮站  □ 二 2 信義-7更新地區 大眾運輸轉向可申請開發許可地區 □ 中請開發許可地區 核心區 □ 中請開發許可地區 核心區 □ 中請開發許可地區 核心區 □ 中請開發許可地區 核心區 □ 東遷越 捷遷線(把疆車) 淡水色觀線 板南線

第 15 頁/共 21 頁



#### 有關廣慈博愛院都市更新計畫意見:

# 訴求意見 與建議

- 一、大眾運輸(捷運 R01 廣慈/奉天宮站)第一級場站「核心區」附近公共設施完整,包括:雨水、汙水、高低電力、電信等公共設施具備。本區鄰近捷運站體,未來將是交通重要樞紐,為加速本區都市更新加速推動,也同時讓更多人口可住進本區,增進城市發展,建議本案第一級場站「核心區」比照「捷運水春站」一帶使用分區修正成為「住三之一」。
- 二、考量本區公共防災空間及停車空間不足,建議都更時設置公共防災空間及停車位面積列入容積率獎勵。

# 市府 回應說明

- 一、有關陳情意見涉變更住宅加級地區部分,查陳情地點係屬「第三種住宅區」,分別臨接25、18、15公尺寬計畫道路,依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十條第二項:「前項建築物面臨三十公尺以上之道路,臨接或面前道路對側有河川,於不妨礙公 共交通、衛生、安全,且創造優美景觀循都市計畫程序劃定者,容積率得酌予提高。」規定,陳情地點臨接道路寬度與前開自治條例規定未合,爰建議維持原分區。
- 二、有關建議都更時設置公共防災空間及停車位面積列 入容積率獎勵一事,查消防救災空間須依內政部訂

	a Talm Share to 10 m was some 12 females in 12				
	定之「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檢討,				
	另都市更新相關容積獎勵之申請,係依「都市更新容」				
	積獎勵辦法」及「臺北市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				
	法」辨理,故增訂都市更新容積獎勵項目尚無法於本				
	案都市更新計畫內容規定。				
委員會 決議	同編號1。				
編號	5 陳情人 大道里毛水月里長				
位置	日本の日本の日本の日本の日本の日本の日本の日本の日本の日本の日本の日本の日本の日				
訴求意見與建議	一、市府在劃定都市更新地區時,應將「里」及「在地街廓」的概念納入,舉例來說,大道里有 4 條主要道路連接忠孝東路五段及福德街,分別是林 6 简單來 6 说,市府應將此區域整體劃定都更計畫地區。 6 但市府現在的劃定方式竟活生生的將大道里「切 4 上」,只有靠近廣慈區域才被劃為更新地區,這不僅 1 挑撥里民間情感,更讓身為里長的我在規劃里政時, 無所適從。請問我如何向未被劃入更新地區的里民 解釋?故請市府重新研議調整更新地區範圍! 二、另外,也因為依現在劃定的更新地區的騎樓及人行道…等,有強制規定未來在更新時必須留設 2 至 4 公尺不等的寬度,並且可換取獎補助。				

	請問靠近主幹道忠孝東路的未劃定區域,並沒有前
	述的留設規定,未來在更新規劃時,因無獎補助,
	勢必無法與緊鄰廣慈博愛區的留設規定有一致性。
	且試想一下,從忠孝東路右轉進入林口街、大道路、
	忠孝東路五段 736 巷、中坡南路,看到道路左右的
	騎樓及人行道「先窄後寬」,「能看嗎?」,更有違「市
	容觀瞻一致性」。故請市府重新研議調整更新地區範
	圍!
	一、 本更新地區現階段劃設範圍以鄰近市府重大建設廣
	慈博愛園區及信義線東延段之廣慈奉天宮站周邊地
	區為主,後續會藉由滾動式檢討調整都市更新地區
	範圍。另未經劃定為更新地區範圍內之土地及合法
	建築物所有權人亦得依「臺北市政府受理土地及合
	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提議劃定更新地區實施辦法」檢
	· 討相關條件,倘符合規定,得檢附相關文件向本府
市府	提議優先劃定為更新地區。
回應說明	一、 都市更新相關容積獎勵之申請,係依「都市更新容
	積獎勵辦法」及「臺北市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
	法」辦理,故本市都市更新案倘符合相關條件,皆
	可依上開規定申請都市更新容積獎勵。另本府受理
	都市更新案皆須經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
	會審議,有關都市更新案與周邊人行空間之銜接亦
	是審議內容之一,除依都市計畫相關規定及本案內
	容規劃外,亦會考量周邊條件進行審議。
委員會	C 3/0-74:1 3/4 4/4 2/4 2/10/11 : C 14/H 2/4
決議	同編號1。
17 1 274	

# 貳、研議事項

# 研議事項

案名:為推動捷運北環段 Y24 站周邊八號機關用地及加油站 用地變更為商業區之公辨都更案,配合都市更新事業 計畫「擬定士林區永新段三小段 593 地號等商業區基 準容積調整細部計畫案 |

#### 案情概要說明:

- 一、申請單位: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 二、市府以110年4月14日府授都規字第1103031456號 函送資料到會。

# 研議意見:

- 一、建築技術規則免計容積相關規定是為鼓勵重要公共空間的設計合理化,有其歷史背景,部分個案未嚴格執行,應屬建管問題,不宜以都市計畫變更方式取消免計容積規定。
- 二、本案土地由公共設施用地變更為商業區,依規定即須 回饋一定比例土地,因回饋導致都市更新財務困難須 調整基準容積率之理由並不充分。
- 三、有關現行建蔽率、容積率之規範是否足以因應現今都市的發展,建議市府全盤考量,不宜就個案來試行。
- 四、本案退請市府另行評估其他可行方案,再行提會討論。

# 參、散會(下午5時30分)

####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會議名稱:臺北市都 時 間:110 年 5 月] 地 點:市政大樓 2 村 主 席:彭兼主任委員	3 日(四)下午 宴北區 N202 會詞	2時30分 美室	集整: 郭奉祖
委 員	簽名	委 員	簽名
陳兼别主任委員志銘	精假	許委員阿雪	急和雪
何委員芳子	杨芬	馮委員正民	生民
李委員永展	要像	黄委員台生	古北海影明
宋委員鎮邁	家道	潘委員一如	多一处
周委員美伶	周美纶	薛委員昭信	\$18V2
徐委員國城	经河水	陳委員明吉	2 my
郭委員瓊瑩	台北華簽列	張委員良吉	维曼多

列 席 位	姓 名	列 席 位	姓名
都市發展局	装立立	財政局	华大致
都中發展向		交通局	なれりを動
工務局	林仲指	地政局	主任于
產業局	台北連黎例	社會局	花雕刻
消防局	善面意見	法務局	王菱
更新處	(一) (本 多)	建管處	2 11 通答到
上間總隊	F東十二安	新工處	好想电
水利處	台北連簽刊	公園處	台北峰高列
政風處	台北连簽訓	農田水利署	关 此首
政治作戰局	練堂宏	新北市政府	書面意見
	2 1	道東開發公司	性呢。
民意代表			
		2.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臺北市	都市	主任委員		彭振聲		台北海	鱼簽到
計畫委	員會			38 = -65			1 00
臺北市	-let -l-	委員		許阿雪			31:03 通簽到
室北巾 計畫委		安貝		3L1.4 3F		P. 3C 2	进发到
矿 鱼 安	则 肾					14:2	21:56
臺北市	都市	委員		郭瓊瑩		台北	通簽到
計畫委	員會						
\$ 11. etc	tor etc	委員		黄台生	_		26:57 # 45 ml
臺北市		安貝		東台王		53 16 3	角簽到
計畫委	貝哥					14:2	27:34
臺北市	都市	委員		何芳子		台北市	通簽到
計畫委	員會					277	2.00
# 11 -3-1	Ann ales	4.0	-	11 6 40	_		28:24
臺北市		委員		林志峯		台北	通簽到
計畫委	貝曾					14:2	21:28
臺北市	都市	委員		陳家蓁		員工-	卡簽到
計畫委	員會	20059408		000 0000			
		* .7					28:41
臺北市		委員		張治祥		台北	鱼簽到
計畫麥	貝會					14:5	25:36
臺北市	都市	委員		林崇傑			卡簽到
計書委	百合						
-1	A 9					14:2	25:29
臺北市	都市	委員		陳學台(門	東楽	台北北	<b>通簽到</b>
計畫委	員會			明 代理)		14.6	2:05
参北市	把古	委員	-	劉銘龍(産	£ 35		2:00 直簽到
		-女		熟 代理)	28 23	E) 26.3	(五)(大)(1)
計畫委	別別			念 代理)		14:2	8:02

	1	1	1
臺北市政府	專門委員	張立立	台北通簽到
都市發展局			14:16:53
專門委員室			
臺北市政府	科長	楊智盛	台北通簽到
都市發展局			14:17:02
都市規劃科			14.11.02
臺北市政府	工程員	陳宥羽	員工卡簽到
都市發展局			14:17:20
都市規劃科	2		14.11.20
臺北市政府	助理工程員	葉欣佩	台北通簽到
都市發展局			14:17:27
都市規劃科			18.000(3.00)
臺北市政府	幫工程司	曾昭揚	員工卡簽到
都市發展局			14-17-59
都市規劃科			
臺北市政府	科長	朱大成	台北通簽到
財政局公產			14:25:26
管理科			14.25.20
臺北市政府	科員	洪郁冠	台北通簽到
交通局綜合			15:53:43
規劃科			10.50.10
臺北市政府	股長	黄啟殷	台北通簽到
產業發展局			14:24:54
工商服務科			
臺北市政府	股長	莊勝堯	員工卡簽到
社會局老人			14:21:00
福利科			14.21.00

f & control			
臺北市政府	八等資深法	王道蕙	員工卡簽到
法務局法令	務專員		14:28:37
事務第二科			14.20.01
臺北市都市	總工程司	簡瑟芳	台北通簽到
更新處總工			14:26:48
程司室			14:20:40
臺北市建築	幫工程司	簡宏朝	台北通簽到
管理工程處			16:26:12
建照科			16;26;12
臺北市政府	股長	陳怡安	台北通簽到
地政局土地			14:13:36
開發總隊市			14:13:36
地重劃科			
臺北市政府	臨時人員	楊孟桂	台北通簽到
地政局土地			11 10 10
開發總隊市			14:13:42
地重劃科			
臺北市政府	副總工程司	施俊達	台北通簽到
工務局水利	A10000	3 200 4 50 200 7 10 6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14.00.00
工程處總工			14:20:23
程司室			
臺北市政府	副總工程司	林慧忠	台北通簽到
工務局新建			14.20.40
工程處總工			14:20:48
程司室			
臺北市政府	工程員	林庭瑜	台北通簽到
工務局水利	100 PD 150	15598 25005-27/285	
工程處雨水			14:20:14
下水道工程			
科			
臺北市政府	科長	郭蘭香	台北通簽到
工務局公園	0.00 TAR	1000 0000000	
路燈工程管			14:22:17

理處園藝科			
臺北市政府	助理工程員	陳 仁	台北通簽到
工務局公園			14:22:24
路燈工程管			14.22.24
理處園藝科			
臺北市政府	技士	林仲柏	台北通簽到
工務局公園			14:23:34
大地科		1	10000000000
臺北市政府	科員	林佳蓁(代	台北通簽到
都市發展局		理政風處)	14:33:18
政風室	11.00	alle Alt and	4 4 2 45 -1
臺北市政府	技監	谢慧娟	台北通簽到
秘書長辦公			15:01:07
臺北市都市	執行秘書	劉秀玲	台北通簽到
計畫委員會	P 3.4 1/- 14		
執行秘書室			13:59:20
臺北市都市	技正	丁秋霞	台北通簽到
計畫委員會	4000		14:01:05
簡任技正室			14:01:03
臺北市都市	組長	謝佩砡	台北通簽到
計畫委員會			14:00:44
第一組			14.00.44
臺北市都市	技正	胡方瓊	台北通簽到
計畫委員會			14:02:04
第一組			
臺北市都市	技士	黄書宣	台北通簽到
計畫委員會			14:00:38
第一组	th t	the same	人山江縣一
臺北市都市	技士	蔡立睿	台北通簽到
計畫委員會			14:02:25
第一組			

臺北市都市	技士	郭泰祺	台北通簽到
計畫委員會 第一組			14:02:41
臺北市都市	技士	賴彥伶	台北通簽到
計畫委員會 第一組			14:13:49

會議代碼:110380747